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竞购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22.30%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竞购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22.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竞购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公司”）22.3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承担评估工作的山东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独立的第三方单位，评估结果公正合理。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玉强、孙宗彬、黄正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竞购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22.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玉强  _____

孙宗彬 _____

黄正明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竞购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22.3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玉强 _____

孙宗彬  _____

黄正明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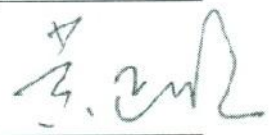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竞购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22.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玉强 _____

孙宗彬 _____

黄正明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